

国家税务总局梧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税务检查通知书

梧市税二稽检通〔2026〕17号

广西证贸商贸有限公司：(纳税人识别号：91450422MAKEX4AX0L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决定派李聪颖、李峰、张北鸿等人，自2026年9月1日起对你(单位)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8月25日期间(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)涉税情况进行检查。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

廉政监督卡



告知：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，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，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；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，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。